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LIMITED

UNEP/OzL.Pro.16/10
29 Sept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
2004年11月22日至26日, 布拉格

执行委员会向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提交的报告

导言

1.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职权范围(UNEP/OzL.Pro.9/12, 附件五)要求执行委员会每年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本报告系根据此要求提交, 汇报第十五次缔约方会议以来执行委员会开展的活动。报告包括根据第 X/31 号决定编制的一份附件(附件一), 提供了执行委员会为改进财务机制所采取行动方面的最新资料。
2. 在报告所涉期间, 执行委员会分别于 2003 年 12 月 17 至 19 日和 2004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2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了第四十一和第四十二次会议, 并于 2004 年 7 月 5 日至 9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四十三次会议。执行委员会这些会议的报告分别载于 UNEP/OzL.POr/ExCom/41/87、Corrs.1 和 2、UNEP/OzL.POr/ExCom/42/54 以及 UNEP/OzL.POr/ExCom/43/61 和 Corr.1 号文件。
3. 根据缔约方第十四次会议第 XIV/38 号决定, 出席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国家有: 代表不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匈牙利、日本(主席)和美利坚合众国, 以及代表依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玻利维亚、布隆迪、萨尔瓦多(副主席)、印度、约旦、毛里求斯和圣卢西亚。
4. 根据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第 XV/46 号决定, 出席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二次和第四十三次会议的国家有: 代表不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奥地利(副主席)、比利时、加拿大、匈牙利、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以及代表依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阿根廷(主席)、孟加拉国、中国、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毛里求斯和尼日尔。

5. 第四十一次会议由猪又忠德先生(日本)担任主席, 由 Francisco E. Guevara Masis(萨尔瓦多)担任副主席, 第四十二次和第四十三次会议由 Marcia Levaggi 女士(阿根廷)担任主席, 由 Paul Krajnik 先生(奥地利)担任副主席。

6. 代理主管 Tony Hetherington 先生担任第四十一次会议的秘书, 主任 Maria Nolan 女士担任第四十二次和第四十三次会议的秘书。

A. 程序事项

7. 在其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执行委员会决定废除监测、评价和财务问题小组委员会和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 并在全体会议上对所有的项目进行审查。这一新规则将自 2004 年的第一次会议开始试行一年, 已要求秘书处就这一规则的实施情况向第四十四次会议提交报告。后来的第四十二和第四十三次会议审查了此前各小组委员会前已在全体会议上讨论过的所有项目。

8. 在执行委员会作出上述决定之前, 由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主席)、萨尔瓦多、匈牙利、约旦和毛里求斯代表组成的监测、评价和财务问题小组委员会与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衔接地举行了小组委员会的第二十一次会议。小组委员会提交第四十一次会议的报告载于 UNEP/OzL.POr/ExCom/41/6 号文件。由玻利维亚、布隆迪、法国(主席)、印度、日本、圣卢西亚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组成的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与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衔接地举行了小组委员会的第三十次会议。小组委员会提交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报告载于 UNEP/OzL.Pro/ExCom/41/14 号文件。

9. 在其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执行委员会成员就 Maria Nolan 女士被任命为主任一事向她表示热烈的欢迎。

化工生产问题分组

10. 于第三十九次会议期间重组、由玻利维亚、加拿大(组长)、萨尔瓦多、法国、印度和美利坚合众国组成的化工生产问题分组在第四十一次会议的间隙中举行了会议。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也出席了该分组的会议。

11. 第四十二次会议决定再次重组化工生产问题小组, 由以下国家组成: 孟加拉国、加拿大(组长)、中国、古巴、日本、毛里求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分组相应地在第四十二次和第四十三次会议的间隙中举行了会议。

制冷剂管理计划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12. 由执行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建立、旨在讨论如何调整制冷剂管理计划以帮助履约的制冷剂管理计划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在第四十一次会议的间隙中举行了会议。

B. 财务事项

收支情况

13.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多边基金包括利息收入、双边捐款和杂项收入在内的收入总额达 1,776,127,084 美元，包括备付金在内的拨款总额为 1,735,244,636 美元。因此，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的余额为 40,882,447 美元。

14. 每年认捐的缴款情况如下：

每年认捐的缴款情况

年份	认捐额(美元)	缴款总额(美元)	拖欠/未缴认捐额(美元)
1991 – 1993	234,929,241	210,392,697	24,536,544
1994 – 1996	424,841,347	393,465,069	31,376,278
1997 – 1999	472,567,009	429,722,955	42,844,054
2000-2002	440,000,001	428,686,084	11,313,917
2003-2004	316,000,000	168,709,747	147,290,254
共计：	1,888,337,598	1,630,976,552	257,361,047

注：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

15. 在其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司库通知执行委员会，司库编制收支情况所采用的假定和计算办法已根据要求登在基金秘书处的网站上，可供各成员参考。

拖欠的捐款

16.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各国拖欠的 1991—2004 年认捐款额为 257,361,047 美元。其中，102,129,785 美元与经济转型国家相关，155,231,262 美元与非经济转型国家相关。2004 年一年的未缴认捐款额为 112,993,870 美元。

17.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2004 年的已缴纳款项为认捐数额的 28%。已再次促情各缔约方及时缴纳捐款，同时还请每年 6 月 1 日无法缴纳捐款的各缔约方向秘书处通报预计何时能够缴纳捐款。

双边捐助

18. 在报告所涉期间，执行委员会核准了加拿大、法国、德国、日本、西班牙、瑞典和瑞士提出的用双边援助冲减捐款的请求，所涉金额共达 13,860,255 美元。这使得双边合作总额达到了 7,880 万美元，约占已核准资金的 4.4%。已核准双边项目主要包括：制冷剂管理计划和制冷剂管理计划的增订，项目筹备，哈龙行业的技术援助，消

耗臭氧层物质、氟氯化碳和四氯化碳的淘汰计划，甲基溴的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回收和再循环，关于各类氟氯烃的长期管理的研究，体制建设，以及关于行业内为回收和再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所使用系统的手册。

与捐款相关的问题

19. 本报告所涉期间举行的各次会议均讨论了期票的处理/兑现情况的问题，会议并注意到，实施固定汇率机制和期票的兑现导致基金受损的情况已有所减轻。第四十一次会议要求司库就期票历来的使用情况以及其他场所使用透明和平等的期票兑现的规定和/或制度提出一份报告。后来的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司库编制的报告，该报告认为，总体而言，期票是有效的手段，但需要进一步的完善。由于对报告中提出的若干建议有待作进一步的研究，会议决定在第四十四次会议上再次讨论这一问题。

20. 鉴于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第 XV/52 号决定为臭氧秘书处拨款 50 万美元，帮助审查财务机制的问题，第四十一次会议遂要求司库撤销已预留的用于对财务机制的评价进行研究的 50 万美元。

多边基金 2002 年和 2003 年帐目

21. 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基金 2002 年帐目的核对，并请司库、秘书处和各执行机构提出澄清和作若干的调整，以确保提交给秘书处的进度报告所载开支能够与提交给司库的年度帐目中的开支相符。第四十二次会议在听取了对所作调整进行的解释后，再次审查了 2002 年帐目的核对，并要求秘书处与联合国外部审计员委员会接洽，请其帮助确定开发计划署的初期启动费用。后来的第四十三次会议再次审议了 2002 年帐目的核对，并注意到收到了联合国主计长就开发计划署初期启动费用问题发来的函，并保留了经审计的初期启动费用额度。会议还讨论了关于将双边活动资金在生利性帐户中产生的利息归还多边基金用于方案的再编制的建议，并决定由第四十四次会议再次讨论这一问题。

22. 尽管内罗毕办事处 2003 年帐目审计已完成，但要到 2004 年下半年才能收到管理层的署名信件和最后建议，因此，2003 年的帐目仅作为参考提交第四十三次会议。

基金秘书处 2003 年和 2004 年修订预算

23. 第四十一次会议核准了对基金秘书处 2003 年预算修订，以顾及薪金费用的增加，会议并指出，人事费用系由整个联合国系统做法决定，秘书处须予遵守。会议核准 2003 年预算额为 3,770,650 美元，2004 年预算额为 3,798,558 美元。2004 年预算额考虑了修订后的 2005 年的工作人员组成部分和提议的 2006 年的工作人员组成部分。

司库的服务

24. 在其第四十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由一名顾问提出的关于司库的服务问题的报告，并请环境规划署继续暂时代理司库一职。随后，秘书处根据要求草拟了协定

草案，由第四十一次会议作了审议。会议请环境规划署在拟订新协定之前继续代理司库一职，年度付费为 301,000 美元，而新协定将考虑各成员提出的评论意见。

25. 后来举行的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了与环境规划署的协定修订草案，并作了进一步的修订，随后协定获得批准，指定环境规划署为司库，每年付给 500,000 美元，包括年度的通货膨胀，自 2004 年 4 月 1 日起为期 5 年。

对多边基金秘书处的审计

26. 第四十一次会议注意到主席提出的报告，报告确认，由内部监督事务厅对多边基金秘书处进行的审计表明，先前所提各项建议已得到令人满意的落实，没有发现有任何问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

C. 业务规划和资源管理

2003—2005 三年期的财务规划

27. 第四十一次会议审查了行政费用制度及其核心单位资金预算，并核准 2004 年为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各机构的一个核心单位提供 150 万美元。会议还要求秘书处与各双边机构协商，汇编双边合作项目方案支助费用比率和用来计算这种比率的方法的历史资料，并决定对行政费用制度进行监测，同时铭记有必要将行政费用的整个比例保持在 10% 以下。

28. 在其第四十一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确认，第四十次会议所商定的向供资窗口划拨资金以便加快淘汰、保持势头和满足尚待查明的第 5 条国家的履约需要的细节将继续适用。

29. 在同一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还要求秘书处编制财务规划报告，为 2004—2006 三年期的所余部分的资金分配提供指导意见，包括建立一个加快淘汰和保持势头的供资窗口以使第 5 条国家实现履约的可能性。

30. 第四十一次会议还审议了优惠贷款问题，会议指出，各有关执行机构和第 5 条国家已积累了足够能力和专门知识，能够通过有创意的供资进一步查明和落实项目。因此，会议决定请秘书处、各执行机构和双边机构继续探讨在有此意愿的国家开展试行和示范项目的机会和可能性。

31. 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了秘书处编制的财务规划报告，报告列出了加快淘汰/保持势头的供资窗口可能拥有的资金数额。会议决定通过 2004 年 2.37 亿美元的拨款和 2005 年 1.78 亿美元的拨款，2004 年的剩余资金于 2005 年内划拨，会议还指出，各双边和执行机构 2004 年所有加快淘汰和保持势头的项目均可考虑于 2004 年内提供资金。会议要求秘书处与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协商后编制提交第四十四次会议的文件，分析各项目加快淘汰和保持势头的潜在需要，并就设立一供资窗口的必要性提供指导意见。

32. 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多边基金的 2004—2006 年三年期滚动示范淘汰计划，该计划列出了为所有第 5 条国家实现 2005 和 2007 年淘汰目标和最终实现 2010 年的淘汰所需要核准的资金数额。示范计划系作为 2004—2006 年三年期资金规划的一种参考，会议还要求秘书处编制 2005—2007 三年期增订示范计划，以便为编制多边基金 2005—2007 年业务计划的工作提供指导意见。

多边基金 2004 年业务计划

33. 在其第四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多边基金的综合业务计划。该计划综合了各执行和双边机构 2004—2006 年的业务计划。这些业务计划谈及三年期计划中指出的所有淘汰需要，以便让第 5 条国家能够落实各国直至并包括 2007 年在内的各项控制措施。

34. 在审议各双边机构的业务计划时，第四十二次会议请各双边机构作出安排，例如与其他执行机构和双边机构就多年期项目签署协定，这些协定应能导致资金下一个补充时期获得预先承付，从而确保这些项目全额获得已核准的资金。

35. 第四十二次会议还核可了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 2004—2006 年的业务计划，同时并指出，核可并不意味着核准各业务计划所提项目或其供水水平。

36. 第四十三次会议对 2004 年业务计划中的许多项目尚未提交执行委员会一事表示了关切。会议强调指出，由于 2005 年和 2007 年的目标迅速迫近，各国迫切需要执行其必须实现履约的项目。因此，执行委员会促请负责 2004 年业务计划中可能出现不遵守情事国家项目的各双边和执行机构作为紧急事项向第四十四次会议提交这些项目，并要求秘书处拟定一份关于在休会期间对可能出现不遵守情事国家已列入某一年度业务计划、且秘书处与执行机构对之亦不存在歧见的项目给予核准的一种可能程序的文件。

2003 年和 2004 年工作方案

37. 第四十一、第四十二和第四十三次会议核准了对各执行机构 2003 年和 2004 年工作方案的修订，但修订须依照对各单独项目规定的若干标准和所提评论进行。

D. 基金的成就

已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总数

38. 1991 年以来核准了 4,579 个（不包括已撤销和已改换的项目）项目和活动，其地域分布为：亚洲和太平洋国家 2,025 个项目和活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1,176 个项目和活动；非洲国家 907 个项目和活动；欧洲国家 230 个项目和活动以及 241 个全球性的项目和活动。所有这些项目实施后，在将被淘汰的 184,532 ODP 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中，总数为 148,238 ODP 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于 2003 年底时业已淘

汰。在生产行业中将被淘汰的 75,206 ODP 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中，总数为 61,319 ODP 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于 2003 年底时业已淘汰。下表开列了按行业分布的淘汰情况：

行业	将淘汰的 ODP 吨数*
消费	
气雾剂	23,676
泡沫塑料	49,943
熏蒸消毒剂(甲基溴)	1,233
哈龙	34,108
多边行业中的项目	36
加工剂	905
国家淘汰计划	1,741
制冷	32,590
多重影响	42
溶剂	3,069
杀菌剂	21
烟草膨化	874
总消费量:	148,238
生产	
哈龙	20,982
氟氯化碳	31,008
四氯化碳	9,295
三氯乙烷	34
总生产量:	61,319

* 不包括已撤销和已改换的项目。

供资与拨款

39. 1991 年以来，执行委员会核准实施上述淘汰以及执行现有投资项目和非投资项目及活动的资金总额为 1,686,944,432 美元，其中 155,027,678 美元用于机构支助费用。下表开列了已核准总项目资金中按每一执行机构和双边机构分配和支付的数额：

机构	核准美元数额 (1)	付款美元数额 (2)
开发计划署	451,393,513	322,837,029
环境规划署	86,752,205	60,613,787
工发组织	374,982,508	270,362,224
世界银行	694,222,733	510,446,945
双边	79,593,472	46,301,054
总计	1,686,944,432	1,210,561,038

(1) 截至 2004 年 8 月 31 日(不包括已撤销和已改换的项目)

(2)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不包括已撤销和已改换的项目)

报告所涉期间核准的项目和活动(2003年10月至2004年9月)

40. 在报告所涉期间，执行委员会总共核准了 284 项新项目和活动，这些项目和活动将按计划淘汰总共 24,268 ODP 吨受管制物质的生产和消费。执行委员会核准了 203,279,226 美元，其中 14,913,779 美元为机构支助费用，按下表用于这些项目和活动的执行：

机构	美元	支助美元数	美元总数
开发计划署	43,428,171	3,373,856	46,802,027
环境规划署	12,947,022	969,047	13,916,069
工发组织	46,177,224	3,399,205	49,576,429
世界银行	72,423,036	5,650,901	78,073,937
双边	13,389,994	1,520,770	14,910,764
总计	188,365,447	14,913,779	203,279,226

投资项目

41. 在报告所涉期间，执行委员会共拨款 169,826,077 美元，其中包括 12,662,848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用于 76 个投资项目的执行，估计这些项目将淘汰 23,301 ODP 吨的消耗臭氧物质的消费和生产。

42. 上述项目按行业分列如下：

行业	ODP 吨数	美元	用于编制项目的美元数
汽溶胶	176	7,137,316	177,913
泡沫	3,132	16,464,852	0
熏蒸消毒剂	792	11,448,579	80,625
哈龙消费和生产	0	1,290,000	0
多边行业	0	0	0
国家淘汰计划	3,458	59,654,921	178,385
加工剂	6,657	17,200,000	134,375
生产	6,566	34,202,885	43,000
制冷	1,358	12,455,477	336,275
溶剂	962	8,037,047	97,825
杀菌剂	0	0	0
烟草	200	1,935,000	0
总计	23,301	169,826,077	1,048,398

43. 在报告所涉期间，执行委员会核准了同以下各国的下列项目相关的协定：

国家	项目	执行者	费用美元数	支助费用美元数	美元共计
熏蒸剂行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园艺中淘汰甲基溴	工发组织	229,000	20,610	249,610
科特迪瓦	甲基溴商品和熏蒸剂的淘汰	工发组织	222,210	19,999	242,209
淘汰计划					
阿根廷	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	工发组织	7,360,850	552,064	7,912,914
孟加拉国	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	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	1,355,000	119,775	1,474,77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	工发组织	864,160	64,812	928,972
古巴	国家氟氯化碳淘汰管理计划：制冷和空调行业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淘汰	法国、加拿大、德国、开发计划署	2,145,000	256,245	2,401,245
哥伦比亚	附件 A(第一和第二类)物质国家淘汰计划	开发计划署	4,500,000	337,500	4,837,500
厄瓜多尔	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	世界银行	1,689,800	126,735	1,816,535
印度	国家氟氯化碳消费淘汰计划，重点为制冷维修行业	德国、瑞士、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6,338,120	757,536	7,095,65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	法国、德国、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11,250,000	1,096,522	12,346,52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	工发组织	2,497,947	187,346	2,685,293
墨西哥	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	工发组织	8,794,500	659,588	9,454,088
塞尔维亚和黑山	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	瑞典、工发组织	2,742,544	224,384	2,966,928
委内瑞拉	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	工发组织	6,240,555	468,042	6,708,597
生产行业					
中国	三氯乙烷生产的淘汰	世界银行	2,100,000	157,500	2,257,500
溶剂行业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四氯化碳的最终淘汰	工发组织	5,684,840	426,363	6,111,203
印度	消费和生产行业四氯化碳淘汰计划，2003年支付期和2004年度方案余额	世界银行	3,520,843	264,063	3,784,906
巴基斯坦	行业四氯化碳淘汰计划	工发组织	2,745,665	205,924	2,951,589

生产行业

44. 化工生产问题分组组长向第四十一次会议汇报了该分组的工作，嗣后，执行委员会就印度消费和生产行业四氯化碳淘汰计划、中国淘汰三氯乙烷的行业淘汰计划和四氯化碳/三氯乙烷审计报告的编制工作以及委内瑞拉氟氯化碳生产淘汰项目提出了若干建议。

45. 在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期间，分组审议了秘书处仍在编制的一份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淘汰项目的清单。

46. 第四十三次会议授权秘书处着手进行对中国甲基溴生产的技术审计和对罗马尼亚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厂家的技术审计，但须依照某些标准进行。会议还原则上核准了中国三氯乙烷生产关闭项目，供资总额为 210 万美元，外加给世界银行的 157,500 的机构支助费用，同时核准的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协定。

非投资活动

技术援助和培训

47. 在报告所涉期间，共核准了 114 项技术援助和培训项目，供资总额达 26,440,562 美元，包括 1,949,001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从而使自多边基金成立以来核准的技术援助项目和培训活动费用总额达到了 164,003,391 美元。这一数额并不包括各多年期淘汰协议中的非投资组成部分。

履约援助方案

48. 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核准了数额为 6,757,900 美元、支助费用为 540,632 美元的环境规划署 2004 年履约援助方案的预算。该预算包括按 2003 年比例确定的欧洲/中亚区域网络的 12 个月的费用、根据预测的实际费用确定的工作人员费用 9.9% 的增加额，以及整体 4% 的通膨容差，以便弥补所有其他的费用，但极个别的情况例外。会议还商定，一年后应根据取得的成效对该预算进行审查。

49. 第四十一次会议请环境规划署研究如何编制履约援助方案的综合预算。第四十三次会议听取了司库所作解释，其大意是，为各执行机构设立综合预算，须采取 3 项步骤，即：(一)环境规划署信托基金的地位须由特别基金转变为一般目的的基金；(二)一般性基金的设立须经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核准；以及(三)须修订执行委员会与环境规划署以及执行委员会与各执行机构之间的协定。

50. 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专门针对履约援助方案的业绩指标，以取代与环境规划署任务规定相关的业绩指标。

机构建设

51. 报告所涉期间核准了 5,743,624 美元的机构建设项目，其中 200,867 美元为机构支助费用。这使执行委员会批准用于 133 个第 5 条国家的机构建设项目的资金达到了 46,603,244 美元。

52. 第四十二次会议讨论了为第 5 条国家上报数据提供支助的问题，并促请各执行和双边机构为其执行体制建设项目的那些国家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帮助消除不上报数据的情况。

53. 第四十三次会议审查了根据第四十二次会议要求编制的追加核准体制建设项目的核定资金数额可能造成的影响案头研究报告，并决定补充极低消费量国家和低消费量国家体制建设年供资额的低额部分，最高可达每年 30,000 美元阈值，但这样做的谅解是，应在 2005 年对体制建设供资额进行审查时对此数额进行一次审查。将阈值增加，其前提条件是有关国家须正式任命一名全职干事管理臭氧机构以及制订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国家许可证制度。

54. 执行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一、第四十二和第四十三次会议上就若干机构建设项目表示了看法，这些看法载于各次会议报告的附件中。

国家方案

55. 报告所涉期间核准了柬埔寨、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卢旺达、塞拉里昂和苏里南的国家方案。还核准了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黎巴嫩、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巴基斯坦和罗马尼亚的国家方案的增订。

56. 已获准国家方案总数因此达到 129 个，估计涉及 82,090 ODP 吨各类氟氯化碳和哈龙的生产以及 159,640 ODP 吨的各类受控制物质的消费(出自关于国家方案的文件)。

E. 监测项目的实施

进度报告

57. 第四十一次会议还注意到工发组织提出的关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马拉维和乌拉圭的报告，以及开发计划署提出的关于为非洲低消费量国家减少甲基溴和编制区域淘汰战略提供技术援助的报告。

58. 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实施危地马拉和洪都拉斯甲基溴项目的进度报告，会议决定通过对危地马拉和洪都拉斯甲基溴淘汰时间表作出的调整，以便使这两个国家实现 2005 年和 2007 年甲基溴冻结和减少 20% 的目标。

59. 在其第四十三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双边合作的报告、各执行机构的报告以及秘书处起草的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综合进度报告。执行委员会决定对进度报告提到的若干项目进行监测，并要求随后提出额外的情况报告。委员会还注意到关于对各执行机构 2003 年业务计划所作评价的报告。

60. 此外，第四十三次会议还注意到关于智利甲基溴淘汰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关于改换黎巴嫩甲基溴淘汰项目的技术的请求。

项目实施方面的延误

61. 在报告所涉期间举行的三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和各执行机构将就实施工作出现延误的有关项目采取既定行动，并通报有关国家政府和执行机构。在这三次会议上，秘书处就哪些执行委员会所确定阶段目标已实现的问题提供了资料。

62. 报告所涉期间决定根据与有关国家政府达成的协议撤销了两个项目，6个项目根据既定的程序自动予以撤销。

业绩指标

63. 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了自 2004 年起执行的各执行机构对业绩进行评价的业绩指标，同时通过的还有相应的加权比例。会议商定，对指标须不时地加以审查。

64. 第四十一次会议请各执行机构作为其 2004 年业务计划的一部分提出关于定性业绩指标的建议。后来的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了世界银行和环境规划署提出的几套新的业绩指标，但认为还需做进一步的工作，会议邀请执行委员会成员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定性业绩指标的提案，以期能够向第四十四次会议提出报告。第四十二次会议还要求秘书处在合并业务计划中提出各执行机构业绩指标随着时间推移的发展情况，以便能够对其业绩作出比较和评价。

65. 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业绩指标已经第四十二次会议批准，载于该次会议报告的附件中。

有余额的已完成项目

66. 在报告所涉期间，各执行机构总共向多边基金上缴了完成和已取消项目的 7,813,334 美元的余额，其中 835,751 美元为机构支助费用，详见下表：

机构	上缴资金总计(美元)	上缴支助费用总计(美元)
开发计划署	2,481,813	321,793
环境规划署	579,812	66,724
工发组织	1,677,594	199,149
世界银行	2,238,364	248,085
总计	6,977,583	835,751

评估多年期进度报告和技术审计所采用的办法

67. 根据第四十一次会议期间向秘书处提出的一项要求，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对进度报告进行评估和对多年期协定进行核查审计提议采用的标准。执行委员会认为就此作决定为时过早，因此请各成员、各执行机构和双边机构向秘书处提出书面评论意见，以期能够向第四十四次会议提交经修订的标准。

2003 和 2004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2004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

68. 第四十一次会议核准了数额为 256,000 美元的 2004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的提议，并注意到关于 2003 年综合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同时向执行机构提出了提供进一步情况和澄清的若干请求。

关于制冷剂管理计划执行情况评价的最后报告

69. 第四十一次会议注意到关于制冷剂管理计划执行情况评价的最后报告，并决定将最后报告所载建议转交由执行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所设制冷剂管理计划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一次会议对这一问题讨论后作出的决定反映在下文的第 77 段。

关于氟氯化碳生产行业淘汰协定中期评价的报告

70. 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氟氯化碳生产行业淘汰协定中期评价的报告，该报告载有 2004 年前往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印度的评价团提出的结论和建议。执行委员会注意到数据的某些不一致之处，并请有关的国家政府和执行机构对数据作出澄清。此外，会议请秘书处与世界银行和工发组织合作，对第三十二次会议所通过的核查指导意见进行审查。第四十三次会议审查了秘书处就印度政府所提报告作出的评论。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进行审议后，评价中提出的建议已反映在第四十一次会议所作的决定中。

关于中国溶剂行业淘汰计划中期评价的报告

71. 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中国溶剂行业淘汰计划中期评价的报告，该报告是继 2003 年 11 月和 2004 年 1 月向中国派出评价团之后起草的，报告并建议中国政府与开发计划署合作，考虑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关于甲基溴项目的案头研究

72. 提交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关于甲基溴项目的案头研究表明，尽管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但要实现 2015 年的全面淘汰，仍需做很多的工作。由于仅仅通过手头上的文件很难全面掌握已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问题，评价第二阶段内将对大约 10 个国家进行实地的访问。

F. 对《蒙特利尔议定书》初步和中间控制措施的可能遵守

73. 在其第四十三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关于第 5 条国家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初步和中间控制措施方面实现履约的情况/前景的报告。会议对于各执行机构业务计划没有提到的有可能未履约国家数目众多这一情况表示关切。会议认为，需要提

供更多的资料了解导致不遵守情事的原因，会议要求秘书处在今后的报告中写入不遵守情事方面的资料以及第 5 条国家对于影响这些国家、特别是低消费量国家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控制措施的各种制约的性质的看法。

74. 此外，会议促请秘书处与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合作，作为紧迫的优先事项在其 2005—2007 年业务计划中列入淘汰活动和环境规划署履约协助方案活动，以解决未能履行或有可能没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2005—2007 年具体管制措施的国家没有资金资助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

G. 政策事项

液态二氧化碳技术和液态二氧化碳项目指导原则

75. 根据第四十次会议所提要求，秘书处向第四十一次会议介绍了秘书处关于液态二氧化碳泡沫塑料项目的结论，会议决定，今后制定液态二氧化碳技术项目时，应充分考虑到以下各项因素，即：(一)此种技术产出企业所生产的具体泡沫塑料等级的能力；(二)液态二氧化碳技术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与企业现有设备间的兼容性；(三)项目目前规定完成日期以后提供长期技术援助的必要性；(四)液态二氧化碳技术促进 CFC-11 消费的减少、从而能够尽快实现相关氟氯化碳国家淘汰计划时间表的能力；以及(五)各国提供说明其对运用此技术可能产生的问题有所了解的书面确认的必要性。

程序的改变

76. 第四十一次会议讨论了提议对程序作出的改变，以便能够让秘书处编制项目文件及时说明提议签署的协定。改变程序目的是为了与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的程序保持一致，但鉴于废除该小组委员会的决定，这些改变适用于执行委员会本身的工作。主要的改变有：(一)如果同项目有关的费用问题在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一个星期没有得到解决，这些项目不应在该次会议上审议；(二)应尽可能争取有了最新资料后对项目进行讨论；(三)在秘书处未提建议的情况下建议核准多年期协定未来的付款期时，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清单一开始就应列出相关的核准；以及(四)每次会议上，如果建议核准应该提供远期供资的所有项目在会前已获核准，则应向委员会提供文件说明额外的远期供资的影响。

制冷剂管理计划

77. 第四十一次会议讨论了为反映情况的变化在执行制冷剂管理计划时候采取灵活做法的必要性，并作出了以下决定：

- (a) 应让与第 5 条国家协作编制和执行制冷剂管理计划的各双边和执行机构拥有在以往商定供资数额范畴内行事的灵活性，以便能够执行为满足有关第 5 条国家具体需要已进行过调整的制冷剂管理计划的组成部分，对项目活动所作计划内的改变，应以文件加以明确说明，并供今后根据基金的规定对其进行监测和评价；以及

- (b) 在制定适当的干预措施时，第 5 条国家和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应考虑：
- (一) 集中精力支持制定立法和建立与机制尚未到位的行业的协调机制，以及制冷剂技术人员和海关官员的进一步培训方案，利用已建立的国家能力，并按要求提供专家支持和工具；这方面还应包括提高对最终用户和各有关利益方对熟练技术员的价值的认识；
 - (二) 如果仍存在较多使用 CFC-12 的系统以及采取有效进口控制措施能够大大减少氟氯化碳的供应，还应集中精力回收和再使用大型商用和行业装置及移动空调行业的氟氯化碳；
 - (三) 进一步探讨、可能的话通过奖励方案促进讲求效益的改装和/或使用无须改造设备的替代物的可能性；
 - (四) 通过以下办法更有选择性地提供新的回收及特别是再循环设备：
 - a. 在项目编制阶段确切估计对回收和再循环设备的可能需求；
 - b. 只向明确提出过订单的国家发运设备，同时维修店对所提供设备进行较多的费用参与，尽可能使用当地组装的机器；
 - c. 在对所送达设备使用情况进行审查及核查进一步的需求后，分几个阶段采购、发运和分配设备；
 - d. 确保能够提供充分的后续性维修和资料，保持回收和再循环设备的持续运行；以及
 - (五) 通过定期咨询对设备使用和获益者掌握的知识进行持续的监测，由国家顾问与技术员协会合作自维修店收集定期报告。顾问和/或国家臭氧机构应依照第 31/48 号决定的规定与各执行机构合作，每年在这种监测的基础上编制进度报告，应留出足够的额外资金从事此种后续和报告工作。

为关于氟氯烃的使用的研究拨款

78. 第四十二次会议讨论了多边基金能否资助氟氯烃淘汰管理的研究，特别是资助关于中国使用氟氯烃的研究。会议注意到，以往尚未核准过这种项目，并注意到：多边基金的政策特别规定，不为用非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各类氟氯烃的第二阶段工业改造提供经费，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2003—2005 年多边基金资金补充供资需求评估”不包括为与氟氯烃有关的活动提供经费。执行委员会要求向第四十三次会议提交关于多边基金的责任和这一研究的可能资格需要的问题的政策文件。

79. 会议要求提供的政策文件已提交给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十三次会议指出，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特别工作组的报告预测，在可预见的将来，中国的氟氯烃消费量会有大幅度的增加。会议因此决定，作为一种特殊情况，核准“制订中国各类 HCFC、特别是 HCFC-22 适当长期管理战略”的项目，供资额为 300,300 美元，外加给德国政府

的支助费 39,039 美元，其条件是，作为结果之一，将展开对中国和其他第 5 条国家各类 HCFC 管理所取得成效的研究。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中国政府打算利用这项研究的相关结果作为该国政府今后采取国家行动的依据。

第 5 条国家需要尽早淘汰的甲基溴项目

80. 第四十二次会议根据缔约方大会特别会议第 Ex.I/2 号决定讨论了第 5 条国家加快淘汰甲基溴的问题和延长加快淘汰协定的标准。在应该采取一般性还是具体的标准问题上，出现了不同的看法。因此，会议要求秘书处编写一份文件，说明已获核准的各加速淘汰甲基溴项目的最新执行情况，并请执行委员会成员提交关于第 Ex.I/2 号决定执行情况的评论意见。

81. 第四十三次会议深入讨论了秘书处编制的文件，并决定采纳以下的标准：

- (a) 执行委员会应根据执行有关项目的缔约方的请求对每个项目进行评估；
- (b) 有关项目应已开始执行，并显示出执行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
- (c) 执行该项目的缔约方应向多边基金秘书处提交对项目予以重新审议的请求，并提交所有其他的有关资料来为其请求提供依据，秘书处应在执行委员会会议召开 8 个星期前将这些请求和资料转交执委会成员；
- (d) 各缔约方提交的资料除据其认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之外，将包括：
 - (一) 指明在签署承诺时没有预见到的影响项目进展的困难；
 - (二) 如果没有预见到的困难是替代技术在技术或经济上不可行，应提供资料以证明在本国的相应地区对甲基溴替代技术进行了试验，并取得了失败的试验结果；
 - (三) 提交一份行动计划或替代的甲基溴淘汰时间表；
- (e) 由于农业生产的特点，技术转让过程一定不能打断，因此，在重新谈判付款安排时，将把不影响项目的连续性作为重点；
- (f) 在审议面临困难的项目时，执行委员会应考虑到是否已核准在面临类似情况的非第 5 条国家实行必要用途豁免。执委会在这样做的时候应征求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以及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意见。

双边合作项目的方案支助费用

82. 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各双边机构当前行政费用制度的适用性的问题，并决定在收到各双边机构的看法后于第四十三次会议上对这一问题作进一步的讨论。第四十三次会议根据秘书处就此问题所提报告进行了讨论，并要求编制一份关于灵活使用支助费用、使之不会超过核准项目 13% 的数额的程序的报告，供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

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83. 第四十一次会议简要地触及到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问题，后来的第四十三次会议根据文件讨论了这一问题，该文件开列了尚未报告建立过许可证制度的国家。在收到与会国家的进一步的资料后，执行委员会注意到了该文件。

任命主任

84. 第四十一次会议讨论了是否解除与任命主任遴选程序有关的文件的禁令，并决定执行委员会主席所起草的文件始终应予保密，但可视获知文件内容的需要予以透露。

H. 基金秘书处的活动

85. 在报告所涉期间，基金秘书处为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一、第四十二和第四十三次会议、项目审查问题小组委员会和监测、评价和财务问题小组委员会的各一次会议以及化工生产问题分组和制冷剂管理计划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会议编制了文件和提供了会议服务。

86. 基金秘书处自各执行机构和双边捐助者收到了项目和活动建议，所涉总金额达 540,558,958 美元。秘书处酌情就所有提交执行委员会审议的建议进行了分析和审评，提出了评论意见和建议。

87. 秘书处主要就与司库的服务、多边基金 2002 年帐目的核对、财务规划、2004—2006 三年期一项新的淘汰计划、行政支助费用以及分组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问题编制了文件。秘书处还审查和更新了秘书处的项目数据库，并研制了自己的网站和内联网的网址。

88. 主任和秘书处其他成员出席了很多重要的会议，包括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会议，并对很多的国家进行了访问。

89. 主任通知第四十三次会议，Richard Abrokwa Ampadu 先生退休后，Stephen Sicars 先生已被任命为高级项目管理干事。

I. 执行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90. 第四十一次会议讨论了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第 XV/48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并商定，这一问题须经若干次执行委员会会议后方能决定。会议还指出，这一问题不仅需要由执行委员会讨论，也需要由缔约方会议加以讨论；尽管执行委员会有责任挑选主任，但缔约方会议有权对职权范围作出修订。

91. 第四十二次会议再一次讨论了职权范围的问题，并请主席代表执行委员会同联合国秘书长、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联合国人力资源管理厅及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就执行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以及这一问题涉及的法律和行政方面的问题进行协商，并向委员会今后的一次会议作出汇报。

92. 主席向第四十三次会议报告说，她会晤了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执行主任主要表示，多边基金和执行委员会须依照联合国工作人员任命方面的一般运作程序行事，关于任命的最终决定在于联合国秘书长，而如果秘书长希望这样做，则可以不受约束地听取其他的意见。主席还报告称，已致函联合国秘书长，同时抄送办公厅主任、主管人力资源管理的助理秘书长以及主管法律事务的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她表示，她随后与主管人力资源管理的助理秘书长进行了联系，助理秘书长向她保证很快会发出书面的答复。继报告后，执行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主席所作的努力，并请继续进行执行委员会第 43/48 号决定要求进行的协商。

J. 与缔约方会议有关的事项

93. 根据缔约方第十次会议要求执行委员会每年向缔约方会议报告财务机制运作情况以及为改进财务机制所采取的措施问题的第 X/31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在此附上其提交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的关于为改进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附件一)。

94. 附件二按各国家列出了根据第 36/56(e)号决定通过利用各类氟氯烃作为替代品逐步增加 HCFC-141b 消费的数量。除其他外，上述决定指出，“执行委员会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应按国家说明通过利用氟氯烃作为替代品逐步增加 HCFC-141b 消费的数量，在落实第 27/13 号决定时，可从今后各阶段资金中排除这些消费的计算。”

95. 缔约方第十四次会议第 XIV/7 号决定请执行委员会继续向第 5 条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使其海关能够实行、研发和运用检查技术和设备，打击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非法贩运和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贸易进行监测，并向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报告所开展的活动。为此，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了秘书处编制的文件，并商定，经修正和补充后的最新资料应提交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会议还决定对海关官员培训和许可证制度的项目进行一次新的评价，以便提交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

L. 执行委员会的报告

96. 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一、四十二和四十三次会议报告(分别是 UNEP/OzL.Pro/ExCom/41/87、Corrs.1 和 2, UNEP/OzL.Pro/ExCom/42/54 和 Corr.1 以及 UNEP/OzL.Pro/ExCom/43/61 和 Corr.1) 已送交所有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这些报告以及各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和先前的所有报告，均可通过基金秘书处的网站(www.unmfs.org)进行查阅。

附件一

为改进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财务机制所采取的行动

导言

本报告系执行委员会根据缔约方会议所作以下各项决定提交：

“请执行委员会尽快就第 VII/22 号决定、特别是行动 5、6、10、11、14 和 21 采取行动，并向缔约方第九次会议作出报告”；

第 VIII/5 号决定

“请执行委员会继续采取进一步行动执行第 VII/22 号决定，以改进财务机制，并向缔约方年度会议作出报告”；

第 VIII/7 号决定

“请执行委员会继续采取进一步行动执行第 VII/22 号决定，以改进财务机制，并在其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中列入附件，提供过去尚未完成的各项行动的最新资料和已完成行动的清单”，和

第 IX/14 号决定

“请执行委员会每年向缔约方会议报告财务机制的运作情况和采取改进财务机制运作的各项措施。”

第 X/31 号决定

第一部分：过去未完成的行动

行动 10

应尽快完执行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要求的由世界银行编写关于建立优惠性贷款机制的研究报告，由执行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予以分析和讨论，应由执行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或酌情由 1996 年的缔约方会议就今后的适当措施作出决定，以期在存在需要和要求的状况下能在 1996 年底之前开始使用优惠性贷款。

如前已报告过的，

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请秘书处与各执行机构合作编写过往各项决定和目前经验的简编，并在现实性的设想方面进行协作，突出说明有关的议题和问题。

在审议根据上述决定编写的讨论文件时，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加拿大代表提出的各项原则，并请执行委员会成员向秘书处提交对这些原则或今后这类原则的评论意见，以便编入总框架文件供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注意到此议题方面的文件，认为这些文件是进一步讨论的有益基础，同时征求缔约方会议对如何进一步工作的指导意见。

执行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将优惠贷款问题列入第三十一次会议的议程。

在其第三十一次会议上，由于未能就今后讨论的开始时机达成协议，执行委员会决定推迟对优惠贷款问题的进一步审议。

继第三十二和第三十三次会议对开始进一步辩论优惠贷款问题进行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将这一问题列入第三十四次会议的议程。

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将日本政府提出的举办一次技术研讨会的建议作为在第三十五次会议讨论的基础予以审议。与此同时，执行委员会还决定请秘书处重新散发有关优惠贷款问题的若干文件，同时起草多边基金进行有创意的筹资的经验汇编。

根据执行委员会第 35/62 号决定，2002 年 7 月由日本政府(作为双边提供者)主办了一次为期一天的技术研讨会，就优惠贷款的目的和方式方法、包括其利弊交换看法；加深对所有实际可行的优惠贷款办法的运作的理解，并对多边基金、各执行机构以及第 5 条国家这方面有创意筹资做法的有关经验进行评估。具体做法是通过介绍和讨论 10 项个案研究；来自实地的方案主管人介绍了若干这种研究报告。

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核准由日本政府作为双边贡献主办一次优惠贷款问题技术研讨会的报告，注意到在研讨会一级和执行委员会一级对优惠贷款问题的讨论都取得了重要的进展，并决定在下一次会议上继续进行审议。

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再次审议了以优惠贷款条件资助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问题，并决定将讨论推迟至第四十一次会议、秘书处能够提出关于优惠贷款的历史性资料时进行。

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以来的最新情况：

- **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优惠贷款问题的最新报告，并请秘书处、各执行机构和双边机构继续探讨在有此意愿的国家开展更多试行和示范项目的可能性，以说明能否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10 条或其他有创意的财务机制，利用优惠贷款，从而便利和/或推动各国对《议定书》的遵守，并时向执行委员会和各次缔约方会议作出报告。**

行动 13

各执行机构应向执行委员会报告各机构为将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问题列入当前发展问题方案的编制的对话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各机构可能为支持《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目标而调集非基金资源以期增加保护臭氧的项目而采取的措施。

如前已报告过的，

除了已经报告给缔约方第十次会议的作为多边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之间联合供资计划的泰国冷却器项目外，执行委员会还批准了 1999 年将由墨西哥的当地筹资来源补充的供资，以便执行该国的冷却器取代方案。

马来西亚、泰国和土耳其的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接纳了循环资金，各企业通过这种资金参与再循环或维修和个别情况下的设备替换，并将偿还根据项目提供的那部分设备的费用。

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以来的最新情况：

- 大多数消费量较高的国家均同执行委员会签署了行业或国家淘汰计划，并原则上商定了费用。多边基金当前的工作重点是确保能够按计划开展原则上已核准协定的执行工作，并确保继续向其余的低消费量国家提供有关的援助，使之能够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管制规定。但在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当前做法的基础上，一旦出现适当的环境，未来的项目还可能出现调集非基金资源的进一步的例子。鉴于各执行和双边机构继续了解非基金资源的调集的好处，因此不再需要有关调集资金的具体报告措施，可将这一项目视为已完成项目。

行动 21

- (a) 执行委员会应联系《议定书》第 10 条编制关于迄今采取的各项措施的详细进度报告，以便以公平和最优惠的条件专门为转让技术和专门技能确定一种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所需要的机制；与此同时，
- (b) 执行委员会应请环境规划署加紧努力自有关来源收集资料，并编制有利于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环境上可靠和经济上可行的技术和技能的清单和评估。这一清单还应包括对转让这种技术和技能的条件作出详细说明；
- (c) 执行委员会应考虑能够实际采取哪些措施消除国际技术交流方面的障碍；
- (d) 执行委员会还应进一步详细说明技术转让的合乎条件的递增费用问题，包括专利和设计费用以及接受援助的企业谈判的权益费的递增费用。

应由第十九次会议完成(a)、(b)和(c)项所列行动，并定期予以更新，应立即采取(d)项所列行动。

如前已报告过的，

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授权环境规划署，在技术转让问题非正式小组报告编写完和制定这一研究的职责范围之前，由环境规划署建立数据库，列入对现

有替代消耗臭氧层物质技术的说明和这些技术的特点，同时也列入这种技术可供转让的条件。

执行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得知，非正式小组已编写完该项报告。

根据行动 21(d)，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了为技术转让提供资金，作为泡沫和加工剂行业项目的递增基本建设成本的一部分。

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以来的最新情况：

- *没有新的发展。*

第二部分：已完成行动

下列行动作为业已完成的行动已列入提交缔约方第十四次会议的报告，这样做已成为多边基金的标准惯例，或其他发展已超过这些行动的重要性。

行动 1、2、3、4、5、6、7、8、9、11、12、14、15、16、17、18、19 和 20。

附件二

各类氟氯烃¹消费逐步增加的数量 (ODP吨)

国家	利用氟氯烃技术的项目逐步淘汰的氟氯化碳	逐步增加的氟氯烃
阿尔及利亚	37.3	3.7
阿根廷	743.1	73.6
巴林	15.3	1.5
玻利维亚	11.0	1.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9.1	2.9
巴西	4,847.3	477.7
智利	179.5	14.6
中国	10,082.9	776.0
哥伦比亚	644.9	63.9
哥斯达黎加	33.1	3.3
古巴	0.8	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135.3	13.4
埃及	484.4	37.4
萨尔瓦多	18.3	1.8
危地马拉	45.4	4.5
印度	4,507.7	434.0
印度尼西亚	1,782.5	170.5
伊朗	1,045.5	103.6
约旦	330.3	32.7
肯尼亚	22.8	2.3
黎巴嫩	81.0	8.0
利比亚	61.5	6.1
马其顿	75.1	7.4
马来西亚	1,226.5	118.5
毛里求斯	4.2	0.4
墨西哥	2,106.3	193.6
摩洛哥	118.0	11.7
尼加拉瓜	8.0	0.8
尼日利亚	383.2	38.0
巴基斯坦	781.1	77.4
巴拿马	14.4	1.4
巴拉圭	67.6	6.7
秘鲁	146.9	14.6
菲律宾	518.9	51.4
罗马尼亚	192.0	19.0
塞尔维亚和黑山	44.2	4.4
斯里兰卡	7.2	0.7

国家	利用氟氯烃技术的项目逐步 淘汰的氟氯化碳	逐步增加的氟氯烃
苏丹	4.4	0.4
叙利亚	628.4	62.3
泰国	2,044.0	201.5
突尼斯	234.9	20.3
土耳其	372.2	36.9
乌拉圭	104.6	10.4
委内瑞拉	699.1	69.3
越南	44.4	4.4
也门	9.7	1.0
津巴布韦	11.3	1.1
总计	34,985.6	3,186.3

注 1: 其消耗臭氧潜能值为:

HCFC-123: 0.02
 HCFC-22: 0.055
 HCFC-141b: 0.11
